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阳分行”）的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1 月 2 日，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917010064、借据号为 2408026768 的《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确认偿还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917010070、借据号为 2408026830 的《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确认偿还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918010017、借据号为 2408027423 的《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确认偿还日期 2019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518010068、借据号为 2408027775 的《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确认偿还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肆亿叁仟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及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7-014 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 2、注册资本：1,821,308,000 元
-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
- 4、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含苯或甲

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黄殿利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5,046 万元，负责总额 347,115 万元，净资产 187,93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94,036 万元，营业利润 250 万元，净利润 362 万元。

（2）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4,300 万元，负责总额 305,366 万元，净资产 188,934 万元。2018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114,986 万元，营业利润 675 万元，净利润 669 万元。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借款借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主要内容（编号：4917000052）：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信申请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条款：

第 1 条 授信额度

1.1 甲方向授信申请人提供人民币陆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人民币陆亿元。

第 2 条 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到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

第 5 条 担保条款

5.1 本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向甲方出具了编号为 4917000052 的《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

（二）公司向招行沈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主要内容（合编号 4917000052-1）：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书主要条款：

1.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1.1 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本保证人及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本保证人和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以此类推。

2.保证范围

2.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亿元）。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第 2 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38 %；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1、《招商银行借款借据》（合同编号：4917010064、借据号：2408026768；合同编号：4917010070、借据号：2408026830；合同编号：4918010017、

借据号：2408027423；合同编号：1518010068 、借据号：240802777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4917000052-1）、《授信协议》（编号
4917000052）。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